业界评说

服务高质量发展,这道硬菜要做精也要做细

◆叱狼

社会经济复杂多样,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具体需求千差万别,再好的措施也不可能包罗万象、尽善尽美,满足所有企业的多元化需求。对此,不能作壁上观,而是要主动作为,寻求尽可能大的公约数,尽可能让更多的企业行业得到优质高效的服务。

据媒体报道,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环保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日前江苏省环保厅以"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为理念,出台了《全省环保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涵盖了科学指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环境要素资源配置、提升环评审批服务效率、创新绿色经济政策、实施定向精准帮扶等十个方面的内容。有媒体称其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道硬菜",如此比喻既生动形象又恰如其分。同时,笔者也认为,烹饪这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苏系菜",通过十八般烹制工艺,多措并举,可以让色香味别具一格,亮点纷呈。

依笔者看来,其色是绿色。这项影响长远的环保政策,始终以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底色,通过优化配置环境保护行政资源,科学实施环境经济政策,力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保双赢。

其香是暖香。《措施》中不少内容对企业而言是暖心之举。比如落实环评"不见面审批"要求,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审批时限由法定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再如发挥江苏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帮助地方和企业解决环保融资难问题,让企业充分感受到环保服务的春风暖意。

其味是人情味。纵览十项措施,"帮助解决""精准帮扶""加强指导"等用词频频出现,极大提升了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之间、环保部门与服务对象之间共同推动绿色发展的聚合力。《措施》还明确了建立环境应急管控的差别化执行机制,对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或生产线,免予执行应急停产、错峰生产等管控措施。这不仅让那些高水平治污的企业感受到关心与支持,尝到甜头,还会鼓励更多企业高标准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深入落实《措施》,服务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探索性工程。环评审批提速等服务措施,短时间内能够落地,但健全环境经济政策等举措,则需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地抓下去,才能逐步见到实效。期间,难免会遭遇各种矛盾和难题,也可能出现政策措施"水土不服"等情况。

对此,不能固守传统的思维和做法,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拓展思路,只要有利于生态环保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就要加强探索研究,在依法的前提下,要敢于"第一个吃螃蟹",并且通过凝聚合力、巧借外力、深挖内力,确保这桌菜让各地及相关企业吃出好口感与高营养,进而让服务对象积攒力量,强筋健体,以更足的干劲、更大的力量投身高质量发展。对此笔者有3方面建议。

一要在化解"重口难调"上下功夫。社会经济复杂多样,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具体需求千差万别,再好的措施也不可能包罗万象、尽善尽美,满足所有企业的多元化需求。

对此,我们不能作壁上观,而是要主动作为,寻求尽可能大的公约数,尽可能让更多的企业行业得到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此基础上,要有众口难调更须"调"的思想准备,对于个例问题,要耐心了解企业难题,细心分析问题症结,悉心优化服务举措,努力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服务精准度和好评度。

二要在防范"食而不化"上下功夫。各地贯彻落实《措施》要做到不折不扣,确保不走样。但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差异明显,这就要防范机械式照搬照抄,或者依葫芦画瓢,生搬硬套,同时也要防范等靠思想和拿来主义,等其他地区有了实践经验直接拿来应用,靠上级部门给予手把手的指导。

对此,建议各地要围绕《措施》基本原则和要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细化和完善更加符合本地实情的具体服务举措。要着眼实际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和吸纳多方面意见建议,增加多层面高效服务的新招数;着眼部门职责,加强纵向联动,深化横向沟通协作,寻找全方位协调服务的新对策;要着眼任务需求,敢于摸石问路,鼓励"环保保姆"等新兴环保产业,寻找多维度保障服务的新路径,以此推动《措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要在增强"食髓知味"上下功夫。食髓知味的意思是骨髓的味道很好,吃下去很美味,食后还想再次品尝。窃以为,对企业而言,《措施》中已有很多"髓",比如对于"绿色"等级的企业,将给予优先安排环保补助资金、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等优惠政策。又比如,对在限期内主动查找和治理危险废物历史遗留污染问题的,将依法从轻或免于处罚。这些措施能够极大地调动企业自觉治污的内生动力,往往比外力强推所产生的效果更加显著。

因此,建议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解放思想,只要企业环保措施做得足够好,在不闯法律法规"红灯"的前提下,就要解放思想,敢于开绿灯、有突破,优先享受各种环保服务政策和措施。要让更多企业真实地感受到,做好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从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仅是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要求,也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途径。

绿色畅言

打造绿色供应链 核心企业应走在前

企业运营中,可定期进行产业生态化进度评估,找准产业链上能耗、污染大户种类、数量,进行精准管理,倒逼供应商、制造商、物流商对绿色管理提出高要求。

◆刘瀚斌

据媒体报道,国内某知名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显示,其公司若干现有供货商曾经违反环保规定。环保组织4年来多次质询其供应链环境污染,但这是其首次公开承认存在此问题。这引发了公众对绿色供应链问题的关注。

事实上,曾经存在供应链污染问题的公司很多,在环保组织的监督推动下,一些企业更加关注和致力解决这一问题,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如某国际知名IT企业一直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和清洁水项目,并且帮助中国供应商实现"零废料"目标,进入绿色供应链指数排行榜。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要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其背后的内涵和辩证关系值得深思。笔者认为,要推进产业生态化,就要从原材料购买、生产、消费直到资源回收再利用的整个过程,各方都考虑环保和资源的因素,在这个流程中,上下游企业整体联动,其原料产品的流动性促使产业链上资源集约。

这类似河流的污染治理,通过追根溯源先将重点排污口确定,下游受污染区域寻求上游进行生态补偿。企业运营中,可定期进行产业生态化进度评估,找准产业链上能耗、污染大户种类、数量,进行精准管理,倒逼供应商、制造商、物流商对绿色管理提出高要求,设置一定的绿色采购标准。而要想达到理想中的绿色效果,核心企业或大型采购方的作用更为重要,这类企业经济体量大、上下游联动企业多,通过核心企业提标管理,可使得上下游企业都纳入其中。要对绿色管理绩效优的企业提升订单比例,剔除长期未改进的供应商。

为了使核心企业持久保持这种环保自觉,根源仍在于让环保效益助力企业竞争力的提升。通过用户认可度、社会美誉度、生态收益率等可量化的指标,评估企业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且让有绿色影响力的企业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毕竟在当前的企业竞争中,社会责任是一项重要的参评因素。

现实实践中,已有企业尝到了绿色效益带来的甜头。如某科技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风电机组制造商,其大宗设备由供应链提供,供应商达400多家,采购额达到200亿元以上,属于典型的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其通过自身制订节能方案,并建立供应商评估体系,在设计、物流、生产、制造环节成立各环节工作组,指导供应商进行绿色管理。这样的好处在于不仅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核心企业的诉求,而且密切了供应商和企业之间的联系,优化供需组织模式,供应商企业的研发、质量控制、运营都能得到下游核心企业的反馈指导,使得供应的产品更加切合企业需求,客观上推动了双方经济效益提升。据了解,这一公司甚至在内部自设了环境管理分公司,衍生出如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第三方打包服务等新型业态,拓展了企业的业务范围。

供应链上追求环境效益,实际就是生态经济学理论在现实中的生动反映,即将经济发展系统作为生态系统中的一部分对待。企业不是追求无限增长,而是通过资源再配置,达到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和谐。而这种"再配置"要克服企业传统运营中"各扫门前雪"的孤立意识,涉及原料供应、生产、消费、流通环节的重新更新,打破过去的线性生产模式,通过新科技、新信息技术将分散、闲置、废弃的资源整合起来,通过供应链之间的流通将资源要素流动和回收变得更为科学环保,达到资源集约化和高效化利用的目的,而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应担负联动全链的主导作用。

污水处理厂不能"晒太阳"

◆张厚美

据报道,因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较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部门近日约谈了"十二五"末已建成但目前尚未投入运行的镇级污水厂所在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污染治理设施是污染物减排的工程技术保障。理应一手抓新建,一手抓运行。然而,一些地方政府想方设法把污水处理厂建起来,却没有投入使用,发挥应有效益。个别地方污水处理厂虽早已建成,但因管网不配套迟迟未建成运营而"晒太阳"。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

无论有多少个主客观方面的原因,污水处理厂都不应该建而不用。很多地方认为运行费用高,"建得起""运不起"。事实上,可能还是这些地方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或者说解决问题的办法还不多。对此,笔者有如下建议。

一是加大补贴力度。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经费,污水处理收费不足以补偿运行成本时,地方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提高财政补贴水平。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

二是引入社会资本。比如,湖北省之前多地也出现过类似问题。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意见》后,政府将建成后"晒太阳"的污水处理厂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运营。引入社会资本后,建管养运一体化的效果比较明显。

三是创新处理技术。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各地应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污水处理技术,切实提升污水处理效益。

环境热评

加强调研分析 避免"一刀切"

◆清道夫

在污染防治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无论是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还是自身排查发现的问题,都要严格落实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行为处理、后续督查、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确保环境问题解决到位,违法行为改正到位。

近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视频会议指出,要加大对生态环保"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

现实中,一些地方面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做法,扰乱了合法企业正常生产,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与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背道而驰。

一方面,这是因为一些地方领导担心被问责,于是采取简单粗暴的"一刀切"做法规避责任;另一方面,一些地方对国家环保政策研究不深不透、把握不准,导致了"一刀切"措施的出台。比如,有的地方非禁养区内具备养殖条件的养殖场也被强拆,有的镇还不适当地提出要建成"无猪镇""无鸡镇"。

为防止一些地方在督察进驻期间不分青红皂白地实施集中停工停业停产行为,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生态环境部专门制定了《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要求各地对于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地方特色产业、工业园区及企业、采砂采石采矿、城市管理等易出现环保"一刀切"的行业或领域,在边督边改时要认真研究,统筹推进,分类施策。

近期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用专节篇幅提出要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要求各地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为了遏制"一刀切"现象,笔者认为,应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首先,各地可将禁止环保"一刀切"的政策纳入各项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范畴,对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到位,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予以问责。还可将此纳入地方政绩考核内容,对在污染防治方面庸政懒政、不尽职履职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其次,各地要加强政策研究,广泛开展调研。要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政策的研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区的政策措施,确保科学有效。要深入一线和企业,征求各方意见,确保政策措施切实可行。在污染防治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无论是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还是自身排查发现的问题,都要严格落实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行为处理、后续督查、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确保环境问题解决到位,违法行为改正到位。对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违法行为,要从严执法,强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配套办法的使用,注重处理效果,努力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别把听证会当成儿戏

尽管要求听证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但必须要有确凿证据,态度端正,理由充分。希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此引起重视,促进听证会这项制度更加规范、完善。

◆万加华

申请听证和诉讼都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社会法制和民主的体现,可以促进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完善,也能促使公民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不久前,笔者参加了某地举办的一次听证会,听证方是当地一家被环保部门查处的企业,他们委托了代理律师出面,阐述环保部门存在对听证人执法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等问题。

笔者曾多次参加听证会,效果都很不错,但这次听证会却近乎儿戏。

首先,听证方从头到尾拿不出有力证据。听证方或许是因为缺乏基本的环保知识,或许没有在法律方面做好功课,也可能是故意为之,只是强调拍照取证不算执法、取样瓶子标签不正确等,甚至要求污水取样时,取样人员应该出示"取样证",连基本常识都不具备。

其次,对行政处罚的态度不严肃。听证方承认自己存在的问题行为,也认可处罚、愿意协商,但是要求减轻处罚,提出将原来处罚的64万元,减少到30万元。听证会上来回讨价还价,毫无严肃性可言。行政处罚本是执法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果因为听证就随意变更,就意味着对法律法规的不尊重,对其他企业也不公平。

第三,浪费了大量行政资源。为了召开此次听证会,环保部门要开会讨论,与律师对接,当天听证会上还需要正副局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及执法人员等参加。在当前的环境形势下,环保工作本身比较繁重,这样的听证会是否值得召开、如何召开值得商榷。

尽管要求听证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但必须要有确凿证据,态度端正,理由充分。希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此引起重视,促进听证会这项制度更加规范、完善。

推广环保餐盒需打通哪些"堵点"?

◆刘四建

各地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开展基础性攻关,为制造环保餐盒提供基础支撑。要加强政策扶持,鼓励企业参与,为社会提供方便耐用的环保餐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要求,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袋,并实行塑料袋有偿使用制度。这就是常说的"限塑令"。实施初期,它在限制塑料袋使用、遏制白色污染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但是,近年来,随着快递、外卖等行业逐渐火爆,"限塑令"效果开始逐渐弱化,使得白色污染再次升级。据报道,三大外卖平台日均消耗餐盒超过6000万个,八成以上为塑料餐盒。塑料餐盒难以降解,污染严重,用环保餐盒替代塑料餐盒已成社会共识,从政府到企业到媒体,都在积极倡导,但收效甚微。推广使用环保餐盒到底难在哪儿?

环保餐盒替代难。今年6月,上海发布全国首个外卖送餐盒团体标准。饿了么、美团、百度三大网络送餐平台在上海的部分试点区域将用淋膜纸碗替代塑料送餐盒,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预计可减少75%以上的塑料垃圾。但是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水土不服,这种淋膜纸碗抗挤压性差,汤太烫容易渗漏,它通常只适合相对西式的快餐,对于汤水多、高温的中式餐饮不太实用。

产品价格落地难。使用环保牛皮纸袋需要0.6元,而普通塑料袋成本不到0.1元,纸质餐盒成本为0.3元,而以聚苯乙烯为原材料的普通塑料餐盒成本仅为0.1元。以每份外卖一个餐盒加一个包装袋的搭配,塑料餐盒和包装将会比环保包装节省0.7元。以平均每日餐盒用量2000套为计,使用环保包装成本要多花近1400元,一个月就是好几万元,一年就是好几十万,这对一个餐饮企业来讲,可不是个小数目。

执法监管落实难。通过立法等形式限制使用塑料袋等塑料制品,减少白色污染,社会普遍能够接受。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在一些超市,塑料袋被加价出售,"限塑令"被异化为"卖塑令","限塑令"成了商家合法盈利的保护伞,这实在啼笑皆非,有悖初衷。在一些超市,商家为了吸引顾客,免费提供塑料袋,这些现象众所周知,但并没有得到有效制止。

笔者认为,推广使用环保餐盒,靠企业自律、社会自觉、舆论宣传和监督是不够的,必须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为环保餐盒推广使用提供良好发展空间。

一是加强科学研究,提供合格产品。环保餐盒难以推广使用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合格的替代产品。因此,各地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开展基础性攻关,为制造环保餐盒提供基础支撑。要加强政策扶持,鼓励企业参与,为社会提供方便耐用的环保餐盒。

二是利用税收等手段,强化源头治理。塑料餐盒市场价格低,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把环保的成本和责任转嫁给了社会,这是一种不正常的价格,也是一种不正常的竞争。因此,政府要通过税收等手段,提高制造成本,挤压塑料餐盒的生存空间。要强化市场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限制性措施,做到有令必行,保证政策落地。